

ICS 07.060
A 45

H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XXX—20XX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cean economy survey in island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调查对象和范围	2
4.1 调查对象	2
4.2 调查范围	2
5 调查内容	2
6 调查方法	2
6.1 全面调查	2
6.2 文献调查	2
7 工作流程	2
7.1 海岛县和海岛乡目录核实	2
7.2 单位名录获取	2
7.3 数据采集和质控	2
7.4 数据录入和质控	3
7.5 数据上报汇总	3
附录 A（资料性）调查表式和指标解释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3/SC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长如、郭越、蔡大浩、李巧稚、李佳芮、耿立佳、付瑞全、杨洋。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岛海洋经济调查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和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海岛县、海岛乡行政区域海洋经济情况调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0794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

HY/T 094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岛县 island county

由海岛及周边海域组成的县级行政区，包括县、县级市和市辖区。

3.2

海岛乡 island township

由海岛及周边海域组成的乡级行政区，包括乡、镇、街道。

3.3

海洋经济 ocean economy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来源：GB/T 20794-xxxx，3.1]

3.4

海洋产业 ocean industry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来源：GB/T 20794-xxxx，3.2]

3.5

单位 unit

有效地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实体，是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的载体。

[来源：GB/T 4754-2017，3.3]

3.6

海洋经济活动单位 unit participating in ocean economy activities

从事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及相关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等。

4 调查对象和行业范围

4.1 调查对象

海岛县和海岛乡的全部单位和渔民。

4.2 调查行业范围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行业范围包括：

- a) 按照 GB/T 20794 规定的海洋产业、海洋科研教育、海洋公共管理服务、海洋上游相关产业和海洋下游相关产业；
- b) 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

5 调查内容

海岛基本情况、单位情况和海洋经济情况（参见附录 A）。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海岛基本情况：人口与就业，经济与财政，工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卫生，人民生活、公用事业和社会保障等；
- b) 海岛单位情况：从业人员，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本年支出），税金及附加，资产，能耗，科技活动等；
- c) 海岛海洋经济情况：单位数量，总产值（营业收入、本年支出），从业人员等。

6 调查方法

6.1 现场调查

按照单位名录，对海岛县和海岛乡的全部单位逐一开展现场调查。

6.2 文献调查

从有关部门统计资料中提取指标数据。

7 工作流程

7.1 海岛县和海岛乡目录核实

调查机构按照 HY/T 094 给出的全国海岛县一览和全国海岛乡一览，结合行政区划调整情况，确定调查用的海岛县和海岛乡目录。

7.2 单位名录获取

调查机构从统计部门获取海岛县和海岛乡的单位名录，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对单位名录进行补充、核实、跨地区调整等。

调查机构按照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的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形成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

7.3 数据采集和质控

7.3.1 数据采集

对于海岛基本情况，采取文献调查的方法，调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从已有统计资料中提取相关指标数据，填写调查表。

对于海岛单位情况，按照基本单位名录中的非农业单位名录，采取现场调查的方法，调

查机构组织调查员入户走访，指导单位填表人填写调查表。

对于海岛海洋经济情况，按照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调查机构组织对各单位填报的总产值（营业收入、本年支出）、从业人员数据进行加总，并按照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所属的产业名称填写调查表。对于海洋渔业总产值、从业人员数、渔业户数，采取文献调查的方法，调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从已有统计资料中提取数据。

注：有条件的地区可应用手持电子设备、电子签名采集单位信息。

7.3.2 质控

单位负责人应对填表人填写的调查表开展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审核，包括检查调查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填写的数据和计量单位是否与统计台账、财务报表等原始资料一致，并在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

调查员应对各单位填写的调查表开展复审，包括调查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空缺项是否属于漏填，调查表是否签字盖章，填写的数据是否符合审核关系等。

注：对于填报纸质表格的，需检查书写是否字迹清晰可辨，涂改处是否盖章。

7.4 数据录入和质控

对于填报纸质调查表的，调查机构组织人员录入调查表数据，并开展一致性、规范性、去重检查，包括检查录入的数据是否与纸质调查表数据一致，数据是否为数值型，单位是否存在重名重码等。

7.5 数据上报汇总

采取“逐级上报、超级汇总”的方式，下级调查机构将审核处理后的各单位数据逐级报送上级调查机构，上级调查机构可以直接汇总各单位数据。

附录 A

(资料性)

调查表式和指标解释

A.1 调查表式和填报说明

表 A.1~表 A.4 给出了海岛海洋经济调查需要填报的调查表。

表 A.1 海岛县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章):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1. 人口	—	—	—
户籍人口	01	人	
2. 就业	—	—	—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02	人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03	人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04	人	
3. 综合经济	—	—	—
地区生产总值	05	万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	06	万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07	万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1	万元	
4. 工农业生产	—	—	—
耕地面积	12	公顷	
粮食总产量	13	吨	
水产品产量	14	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15	个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6	万元	
5. 基础设施	—	—	—
公路里程	17	公里	
移动电话用户	18	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9	户	
污水处理率	2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1	%	

表 A.1 海岛县基本情况调查表（续）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6. 教育、文化、卫生	—	—	—
普通中学	22	所	
小学校数	23	所	
剧场、影剧院个数	24	个	
体育场馆个数	25	个	
医疗卫生机构数	26	个	
7.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	元	
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	元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29	个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0	人	
补充资料：海岛对外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调查范围：海岛县			
注 2：审核关系：05=06+07+08，27≥28。			

表 A.2 海岛乡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章）：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1. 行政区域面积	01	公顷	
城镇建成区面积	02	公顷	
绿地面积	03	公顷	
耕地面积	04	公顷	
2. 人口与就业	—	—	—
户籍人口	05	人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06	人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07	人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08	人	
3. 财政、经济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	
工业企业个数	11	个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12	个	
工业总产值	13	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4	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	15	万元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	16	万元	
4. 教育、文化、卫生	—	—	—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17	个	
小学校数	18	所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19	个	
电影院个数	20	个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21	个	
5. 公用事业和社会保障	—	—	—
金融机构网点数	22	个	
管道燃气用户数	23	户	
公园个数	24	个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25	个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26	张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7	人	
补充资料：海岛对外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调查范围：海岛乡。			
注 2：审核关系：01≥02，01≥04，02≥03，11≥12，13≥14。			

表 A.3 海岛单位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01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02	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本年支出） ^a	03	万元	
	资产总计	04	万元	
能耗情况	能源消费量	05	吨标准煤	
	能源消费金额	06	万元	
科技活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07	人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08	万元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09	项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10	件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调查范围：海岛上全部单位。				
注 2：填报说明：工业和建筑业企业填写企业总产值，其他企业填写营业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填写本年支出。				

••

表 A.4 海岛海洋经济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章）：				
产业名称	代 码	单位数量 (个)	总产值（营业收入、本年支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甲	乙	1	2	3
海洋渔业	01			
沿海滩涂种植业	02			
海洋水产品加工业	03			
海洋油气业	04			
海洋矿业	05			
海洋盐业	06			
海洋船舶工业	0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08			
海洋化工业	09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10			
海洋工程建筑业	11			
海洋电力业	12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	13			
海洋交通运输业	14			
海洋旅游业	15			
其他产业（按产业名称分列）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资料：渔业户数_____户				
注：调查范围：海岛县。				

A.2 主要指标解释

1. 户籍人口：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

2.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3.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4.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5. 地区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6. 三次产业划分：根据 GB/T 4754-2017, 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种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救援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政府债务付息等方面的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9. 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10. 粮食总产量：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11. 水产品产量：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

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个数。

1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4. 公路里程: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15. 移动电话用户: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等。

16.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W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17. 普通中学: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

18. 小学校数: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9. 体育场馆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包括农村和城镇户,下同)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五项,分别是: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计算公式: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生产税收-生产补贴)

财产净收入=财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21.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指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 3 类。

22. 行政区域面积: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23.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指所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之和。

24. 幼儿园、托儿所: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5. 图书馆、文化馆(站)个数：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个数，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6.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7. 金融机构网点数：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28. 管道燃气用户数：指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的总户数。

29.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30.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31.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